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見附註(7))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及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減少生效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股本透過向 Petrus HK Co Ltd (「要約人」) 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 (定義見該計劃) 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 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其股本減少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並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及
- (D)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 (i) 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ii) 減少本公司股本；(iii) 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作出高等法院 (定義見該計劃) 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 (分別代表由該名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6)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大會的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28 4975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 (以作查詢)。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